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7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柏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林柏遠於民國108年06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6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236,8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1,138元為本金；5,74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、債務人林柏遠於民國109年03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3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

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215,9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0,512元為本金；5,39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#### 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9178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31138<br>元 | 林柏遠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5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0.03% 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210512<br>元 | 林柏遠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5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0.72% 計算<br>之利息 |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